

用尽一生探索人类理想制度

□ 武晓超



罗伯特·欧文（1771—1858），19 世纪初英国空想社会主义的先驱者、实践家，用尽一生探索人类未来美好生活和理想制度。马克思和恩格斯高度评价欧文是“社会主义者运动的创始人”“英国共产主义的代表”，他的学说和活动“始终都保持着实践的性质”。

推行工厂管理改革 萌生共产主义思想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英国率先开启工业革命。生产力变革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也产生了深重的社会影响，资本主义的经济和社会矛盾更加凸显，从而为深刻批判和寻求变革资本主义制度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提供了历史背景和时代舞台。

1771 年，欧文出生于威尔士。18 岁时，欧文拿着借来的 100 英镑，在曼彻斯特创办自己的工厂。1799 年，欧文和合伙人在苏格兰收购了新拉纳克棉纺厂。欧文认为，改变人的现实处境和道德困境必须首先改造人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因此，他从生产条件、生活状况、社会处境中通盘谋划改良实践。这些改良包括：将工人的劳动时间从普遍的 14、15 小时缩短为 10.5 小时；提高工人的工资，即使在停工时仍坚持发放工资；在工厂和新村设立商店，供给价廉质优的生活消费品；扩建和新建工人住宅，扩大公园和广场；创办互助基金、福利保险和医院，同时还创办了幼儿园和模范学校以培养适应新制度的新人类型等。欧文的改良在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上都堪称成功。

在总结新拉纳克改良实践时，欧文开始深入思考一个重大问题：“这为数两千五百名的工人每日为社会生产的财富，在不到半个世纪以前，要用六十万人才生产出来。”“这两千五百人消费的财富和六十万人才消费的财富在数量上相差多少？”这中间的巨大差额是由工人阶级创造的，却化作利润装入了工厂主和股东的口袋。由此出发，欧文大胆地提出了共产主义思想：“仅仅使个别别人发财而使群众受奴役的新的

强大的生产力，提供了改造社会的基础，它作为大家的共同财产只应当为大家的共同福利服务。”

构想合作新村 开展共产主义实验

欧文远未满足于新拉纳克的管理改革，而是抱着着更远的变革目标，要在社会状态和社会结构上进行更深刻的改革，使给千百万人制造无数苦难的谬误的社会制度代之以正确的社会制度。

在理论研究和实际调查中，欧文提出了通过基层公社实验、示范效应推广，以渐进、和平的方式实现社会变革的路径。1817 年，欧文首次提出了建立合作新村或合作公社的实验规划。1820 年，欧文在《致拉纳克郡报告》中进一步完善了构建合作新村的规划，提出了联合劳动、联合消费、联合保有财产和权利均等的制度原则。1823 年，欧文提出了建立共产主义移民区的计划。欧文关于合作新村的议案被多次否决，指望统治阶级接纳并支持变革是注定要失败的。

面对重重阻挠，欧文没有退缩，而是选择用自己的全部财产，独立进行共产主义性质的实验。1824 年，欧文带着儿子、信徒和全部财产远赴美国印第安纳州，选址建设共产主义的示范性公社。欧文为“新和谐公社”规定了财产公有的共产主义原则。《新和谐社会组织法》强调：以个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制度，必然反对人们权利平等的原则，因此必须恢复财产公有的原则。

实验之初，欧文投入全部财产和募集来的大量资金，仍然不能满足汹涌而入的新社员的生产和消费需求。生产资料不足、消费品短缺严重影响了新和谐公社的正常发展，也打击了社员的积极性、认同感。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新和谐公社出现了农业社区、工业社区和教育社区之间的分裂，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在平等权利和平均分配上产生了严重分歧，埋下了公社解体的伏笔。与新拉纳克时期相比，欧文逐渐从注重实际的改革家演变为鼓吹乌托邦的空想者，一方面丧失了对公社实验严格而审慎的考察，放弃了对公社的悉心管理，另一方面不切实际地推进初级社区向更高标准的平等社区的升级。1827 年初，欧文已经耗费了全部财产的三分之二，甚至还欠下了公社债务 4 万美元。此后一年半里，欧文为维持公社实验逐步变卖了公社土地的所有权和社区的财产权，到 5 月最后一周不得不承认实验失

败，同公社告别。

共产主义实验的失败，既有社会主义空想家的个人因素，也有新和谐公社在经济管理和社区治理上的具体因素，归根结底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仍处在历史的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空想社会主义不能在历史的联系中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就不能对付这个生产方式。因而，社会实验致力于发明的“这种新的社会制度是一开始就注定要成为空想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不成熟的理论，是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

领导合作运动 宣传共产主义

“由于以全部财产在美洲进行的共产主义实验失败而变得一贫如洗”，60 岁的欧文返回英国，积极投入合作运动，继续领导社会改良运动的开展。1832—1834 年，欧文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组织了两大社会实验，一是组织生产合作社，二是组织劳动交换市场，以免除资本主义机器生产、商业交换以及货币制度的剥削。30 年代中期后，英国工人阶级的政治意识和革命运动不断高涨，争取普选权的宪章运动逐渐取代了欧文在工人阶级中的影响。欧文主义者论为一个宗派组织，逐渐疏远、脱离甚至反对工人阶级的实际斗争。

虽然一系列的改良实验无可挽回地失败了，但欧文仍坚定追求社会变革的伟大目标。1836 年，欧文出版《新道德世界书》，提出“主张实行有平等的劳动义务和平等的取得产品的权利的最明确的共产主义”。1849 年，欧文出版《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对一生的全部学说和思想系统总结。这些“本来意义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体系”，提供了启发工人阶级觉悟的极为宝贵的材料，也对马克思、恩格斯产生了重要影响。1851 年 5 月 18 日，欧文在伦敦为庆祝八十诞辰发表演讲，马克思出席并聆听了演讲。1858 年 11 月初，欧文病倒在利物浦社会科学促进协会代表大会上。他坚持回到一别数十年的故乡，去世之前还留下了关于故乡教育改造的报告。

欧文曾经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也拥有足够保持社会地位的丰厚财产。他却认为，一生所拥有的财富的“唯一的可爱之处在于能够用来促进制度的变革”“任何金钱方面的考虑都不能使我放弃这个目标”。欧文用尽一生和全部财产践行了他追求理想制度和美好生活的伟大志向、坚定信念和执着不悔的奋斗精神。

唐朝与天竺建立官方联系肇始于贞观三年至十九年（629—645 年）。玄奘赴天竺求取佛经期间，当时中天竺戒日王尸罗逸多统一了其他四天天竺国，盛极一时，在贞观五年（631 年）召见了玄奘，听闻唐太宗平定战乱，使四夷宾服，便心生向往。贞观十五年（641 年），戒日王正式派遣使者到长安，建立了友好关系。之后，双方均多次互遣使者聘问，其中影响最大的便是唐朝使者王玄策，曾先后 3 次出使天竺，特别是在第二次以正使身份率使团赴天竺时，遭遇篡位者阿罗那顺的劫掠，其与副使蒋师仁逃脱后，就近向友邦吐蕃、泥婆罗借兵反攻，最终将贼首俘获并押解至长安，及时挽回了唐王朝尊严，并排除了与天竺及周边国家地区建立和平交往的障碍。

万里远行

贞观初年，唐太宗励精图治、整军经武，极大地提升了军政实力，以文武并举的手法，仅用了数年时间便清除了王朝最大的威胁——突厥势力的侵扰，并以“胡汉一家”为指导，开创了海内升平、万邦来朝的新局面。随着唐王朝在西南方向的持续经略，使远赴万里与天竺建立官方交往成为可能，而王玄策便是担负此项使命的重要人物。贞观十七年（643 年）三月，为积极回应天竺戒日王尸罗逸多遣使入唐，唐太宗命正使李义表、副使王玄策，率众护送天竺使者归国，这也是王玄策首次出使天竺。此次西行受到了天竺的最高礼遇。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为进一步促进交流，并回报尸罗逸多遣使贡献方物，唐太宗命王玄策为正、蒋师仁为副，带领 30 人的使团再次访问天竺，沿途四天天竺王均遣使前来慰问。在去中天竺的途中，恰逢尸罗逸多病逝，其权臣阿罗那顺先是趁国中大乱而篡立，随即又倒行逆施，派兵袭击王玄策使团，并将各国所献方物洗劫一空，虽然王玄策一行 30 余人顽强抵抗，终因实力悬殊而不敌，悉数被擒。不久，王玄策、蒋师仁不但设法逃脱，还决定凭借唐王朝与吐蕃、泥婆罗（今尼泊尔）及四天天竺建立的友好关系，发起就地反击。

借兵发力

天竺篡位者阿罗那顺劫掠大唐使团的行径，无疑粗暴地打破了双方的友好关系，也极大地扰乱了所在区域的安宁，确实是不得人心之举，这也是王玄策能够顺利向周边友邦借兵，并成功实现自卫反击的重要原因。

据《新唐书·天竺》所载，王玄策逃离阿罗那顺掌控后，随即便“挺身奔吐蕃西部，撤召邻国兵”。一直仰慕大唐的松赞干布得到了唐太宗的认可。贞观十五年（641 年），唐太宗正式安排文成公主进藏与之和婚，而松赞干布以通婚上国为荣并“渐慕华风”，还送首蒙子弟入唐学习诗书礼乐及典章制度。泥婆罗与吐蕃之间关系也很密切，其国王那陵提婆因父王被其叔父篡杀而避难在外，吐蕃接纳了他，并帮助他夺回王位，因而臣服于吐蕃。贞观十七年（643 年），王玄策作为副使首次赴天竺途经泥婆罗时，便受到那陵提婆的热情接待。

于是，王玄策迅速得到吐蕃及泥婆罗的出兵相助，一举击败阿罗那顺，不仅夺回了天竺诸国贡物，更是挽回了王朝尊严。据《旧唐书·天竺》所载，“（吐蕃）发精锐一千二百人，并泥

王玄策大唐使节功绩

□ 丁涛

婆罗国七千余骑，以从玄策”，王玄策出其不意，率领两国军兵直奔天竺国都，连战连胜，仅三日便告捷。阿罗那顺弃城而逃，蒋师仁率军一路追击，最终将其生擒，并及“妃、王子，虏男女万二千人，杂畜三万”。值得一提的是，在反击阿罗那顺过程中，还得到了东天竺王尸鸠摩的大力支持，向王玄策军馈赠 3 万牛马及弓、刀。另有原西羌族人建立的章求拔国也主动出兵相助。

点到为止

王玄策以霹雳手段迅速瓦解了篡位者阿罗那顺势力，擒获贼首后便就此收手。作为唐王朝的友好使者，在遇到对方不可理喻的劫掠时，能够持重冷静处置是值得充分肯定的。王玄策并未扩大态势，而是将侵犯王朝尊严的阿罗那顺押解至长安听候处置。

唐太宗在处理阿罗那顺的问题上也是保持了相当的克制，仅就其倒行逆施的行为作了客观评价，其言曰：“夫人耳目玩于声色，口鼻耽于臭味，此乃败德之源。若婆罗门（天竺）不劫掠我使人，岂为俘虏耶？”轻描淡写地点出，破坏双方关系的是阿罗那顺的利令智昏，与中天竺国其他人无关。唐太宗还依照惯例擢升王玄策为朝散大夫，以示嘉奖。事实上，唐太宗并未借题发挥、深究其责，而是选择如此冷处理方式，也正是胸怀格局的体现。此事影响甚为深远，俘获阿罗那顺引起“天竺震慑”的同时，更重要的是清除了影响持续发展友好关系的阻碍。同时，不辱使命的王玄策还是蕃泥路（今西藏至印度）的主要开拓者，而这条道路不仅是官方朝贡聘问的官道，也成为了沿途多方贸易往来的重要商道。



建立联合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最重要的成果，《联合国宪章》为当代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坚持《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在当今世界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

建立联合国是二战胜利最重要的成果

联合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烽火中应运而生。相对于取得战争本身的胜利而言，在汲取两次世界大战教训基础上建立的联合国更具有深刻意义与深远影响。

美英苏中四大国率先扛起大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多次召开重要会议讨论战后国际组织构建问题。

1941 年 8 月，罗斯福、丘吉尔于大西洋北部纽芬兰阿金夏海湾举行秘密会晤，并于会后签署《大西洋宪章》。该宪章后来成为《联合国宪章》的基础。

1943 年 8 月，第一次魁北克会议召开。罗斯福说服丘吉尔接受其提出的“四警察”设想，以美英苏为中心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共同维护世界和平。10 月，苏美英三国外长在莫斯科召开会议。会后，以苏美英中四国名义发表了《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承诺“在尽早可行的日期”，“建立一个普遍性国际组织”。该宣言为中国成为联合国发起国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奠定了基础。

11 月 23 日至 26 日，美英中三国元首于开罗举行会晤，中国的国际地位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11 月底 12 月初，罗斯福、丘吉尔、斯大林“三巨头”于德黑兰举行首次会晤。罗斯福向斯大林介绍了以“四警察”为中心的 global 性国际组织的设想，三国元首在未来国际组织的基本原则和结构形式上达成共识。

1944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7 日，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召开。会后发表了《关于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草案》，形成了《联合国宪章》的雏形。1945 年 2 月，美英苏三国首脑于雅尔塔再次举行会晤。会议形成“雅尔塔公式”，也称“大国一致原则”，即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享有对

《联合国宪章》：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根本遵循

□ 郑红婕

实质性问题的否决权，苏联最终加入了联合国。

1945 年 4 月至 6 月，包括美英苏中四大发起国在内的 50 个国家的代表齐聚旧金山，以敦巴顿橡树园会议提出的建议草案及补充规定为基础，讨论并产生了《联合国宪章》。作为最早抗击法西斯侵略并且作战时间最长的国家，中国获得第一个签字的殊荣。中国共产党代表董必武在《联合国宪章》上留下了印记。

194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宪章》在获得四大发起国和大多数签署国国会通过并向美国国务院交存批准书后正式生效，联合国正式成立。

作为联合国四大发起国之一，中国在联合国的建立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中国在亚洲战场牵制住日军陆军总兵力的三分之二，有力地支援了盟军的反法西斯战争，为联合国的成立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中国率先倡导成立“包括全世界之有效的集体安全组织”，并积极响应罗斯福提出的“四警察”设想，是筹划与构建联合国的重要组织力量。中国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提出的有关正义、国际法等建议最终被写入《联合国宪章》，在旧金山制宪会议上，成功地将独立作为托管制度目标之一写入宪章，提升了《联合国宪章》的公平性与正义性，让联合国听到了弱小国家的声音。

《联合国宪章》确立了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联合国宪章》是联合国的基本大法，确

立了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是联合国的精髓，集中体现了当代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根本遵循。宪章所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可大致总结如下。

（一）主权平等原则。主权平等原则是处理当代国际关系最基本、最核心的原则。《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二条第一款“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的规定，将近代以来少数欧美国家享有的主权特权扩展至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范围，使得国家无论大小、强弱均得以享有对内对外的自主权利。

（二）不干涉内政原则。宪章第一章第二条第七款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该原则有力地限制了奉行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的国家任意干涉他国内政的行径。

（三）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宪章序言中称：“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第一章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联合国宪章》首次明确提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对使用武力的条件进行了有史以来最为严格的限制，从而最大限度禁止使用武力、有效制止侵略。

（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传统国际法认可战争权，尤其是正义的战争。然而，以战争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代价过于惨痛。《联

合国宪章》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正式作为一项国际法原则确定下来。宪章第一章第一条第一款载明：“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该原则为促成国家之间和平协商、阻止国家之间争端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民族自决原则。《联合国宪章》是第一部写有民族自决原则的国际法典。根据宪章第一章第一条第二款：“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该原则为反对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提供了合法性来源，促进了战后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

（六）国际合作原则。20 世纪中期以前，国际关系以对立与冲突为主基调，国际合作基本在双边和区域性范围内开展。宪章第一章第一条第三、四款强调：联合国应“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应“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上述规定将国际合作原则扩大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范围，推动了多主体、多领域、多维度国际合作的开展。

（七）善意履行宪章义务原则。宪章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由于没有超越国家的最高权威机构来监督执行，宪

章所确立的国际法原则是否行之有效，归根结底有赖于各会员国的履约程度。只有各会员国各怀善意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才能使其效用真正发挥出来。

联合国促进了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在《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指导下，联合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在主权平等、禁止使用武力等原则的规范下，再也没有发生世界大战。虽然也发生过数次暴力侵占邻国领土的现象，但世界整体和平与安全得到维护。在联合国的推动下，80 多个前殖民地、约 7.5 亿人民摆脱了殖民统治，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通过设立并实践千年发展目标、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从减贫、教育、疾病、环境等方面不断增进人类福祉。

正如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纪念峰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的，联合国成立以来，“广大发展中国家赢得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10 多亿人口摆脱贫困，几十亿人口迈入现代化征程，极大增强了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力量，深刻改变了世界格局。”

虽然联合国在其发展历程中也显示出一些滞后与不足，但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与《联合国宪章》已失去效用。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日益增长，单边主义、民族主义、保护主义日益冲击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尤其是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国际合作屡屡受阻，多边主义频受质疑。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更应坚定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充分发挥联合国多边外交舞台的重要作用，才能共克时艰、共赢未来。

二战与国际秩序